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##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2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校本部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張校長國恩

記錄：劉靜華

出席人員：鄭副校長志富、林副校長東泰、吳教務長正己、林學務長淑真、吳總務長忠信、蕭研發長顯勝、林處長陳涌、陳處長秋蘭、陳館長昭珍、王主任偉彥、溫主任良財、賴主任富源、粘主任美惠、陳院長學志、潘主任朝陽、林主任秘書安邦、卓校長俊辰

### 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二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（略）

三、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報告：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
1	擬修訂本校 102 年度系所材料費預算 15%保留款撥予評估表，請討論。	教務處	1. 第七項標準修改為「配合學校進行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回報」。 2. 刪除第九項。 3. 其餘各項照案通過。	本校 102 年度系所材料費預算 15%保留款撥予評估表已於 102 年 3 月 29 日發函系所配合辦理單位自評，並於 102 年 4 月 19 日送本處統一彙整後會辦各單位，預計 6 月底前完成保留款分配。
2	金門大學業於 101 年 12 月 7 日與本校簽訂「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」，其中「學生交流」乙節之相關作業，提請	教務處	本案請教務處負責。	本處已於 102 年 4 月 2 日發函國立金門大學辦理交換生相關事宜，並於 102 年 4 月 16 日函請本校各學系、所公告赴該校進行交換生研習之訊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
	討論。			息，亦於本校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網頁公告週知。

決定：通過備查。

## 貳、主席裁示事項

項次	主席裁示事項	辦理單位
1	請鄭副校長邀集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師培處、國際處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陳學志教授及相關學院院長共同研擬本校專責導師制度。	學務處
2	請林副校長督導「文化生活館」空間使用之相關規劃。	總務處

## 參、散會 (14 時 35 分)